附件 3

## 河南省民办高校规范特色发展项目因素评分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自评得分 | 自评说明 |
| 1.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：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，得 5 分 |  |  |
| 2.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，得 5 分 |  |  |
| 3.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：近三年累计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1 个，得5 分省级一流专业1-2 个，得1 分 3-5 个，得3 分 6 个及以上，得5 分。 | ； |  |
| 4.省级重点学科：近三年累计获批 1-2 个，得 1 分，3-5 个，得 3 分，6 个以上，得 5 分 |  |  |
| 5.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：近三年累计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，得5 分；省级一流课程 1-2 门，得 1 分，3-5 门，得 3 分，6 门及以上， 得 5 分。 |  |  |
| 6.国家级、省级实验（实践）教学平台（基地）等：近三年累计获批国家级 1-2 个，得 5 分；获批省级 1-2 个，得 2 分；3-5 个，得 3 分，6 个及以上，得 5 分。 |  |  |
| 7.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，得 10 分；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单位，得 5 分 |  |  |
| 8.省级“双高工程”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，得 5 分；省级“双高工程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单位，得 3 分 |  |  |
| 9.省级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建设：近三年累计获得民办高校专业建设项目每获得 1 个，得 1 分 |  |  |
| 10. 连续三年年度检查结果在“合格”以上，得 5 分 |  |  |
| 11.硕士学位授权重点立项建设单位，得 5 分，重点立项培育单位得 3 分 |  |  |
| 12.其他（该项不自评得分，可提供说明和佐证材料）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

备注：以上指标，请填写自评分数，并填写自评说明，所有指标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，无法佐证的不得分。